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孙公司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呼斯梁井田项目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呼斯梁井田项目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7)

(二)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9)

(三)关于实施《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三、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